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7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续签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同时,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3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近日,基于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银行承兑额度协议》,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票面金额合计10,000万元。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0,000万元(包含《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签发的电缆实业已开立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10,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4年11月22日)增加5,000万元。前次就《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4年11月2日)增加420.26万元,新增的担保均为电缆实业开立。

2.为全资子公司与华为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为香港金龙羽与华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债务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上述担保金额合计2023年度、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村社寮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043.21	286,277.81
负债总额	126,124.69	123,961.10
净资产	92,768.52	114,286.31
资产负债率	57.84%	53.97%
营业收入	351,069.10	246,110.96
利润总额	21,761.34	14,229.09
净利润	16,095.72	11,194.41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及金额为2,589.11万元,电缆实业均为原告或中人。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违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二)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保函约定

担保金额:420.26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4,101.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债权人起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7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玉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玉花	是	1,320	67.36%	3.05%	2024-09-22	2024-11-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63,500,000	25.81%	14.67%	0	0	0	0
吴玉花	23,015,800	5.32%	0	0	0	0	0	0	0
郑凤兰	23,692,000	5.47%	0	0	0	0	0	0	0
郑志杰	20,346,942	4.70%	0	0	0	0	0	0	0
郑树刚	4,000,000	0.92%	0	0	0	0	0	0	0
合计	317,053,742	73.24%	63,500,000	20.03%	14.67%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限售不包括资管锁定。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吴玉花女士及深圳中审汇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吴玉花由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结构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康立1号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涉及股份过户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因此,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吴玉花女士及深圳中审汇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经事后审查,因部分内容存在差错,现予以更正。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吴玉花

身份证号:440624195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五、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七、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八、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九、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十、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十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十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十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十五、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十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十七、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十八、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十九、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五、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七、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八、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九、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7,60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截至2024年1